# 辽宁师范大学校园卡商户管理办法

为规范辽宁师范大学校园卡使用，加强辽宁师范大学校园卡商户的管理，明确商户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章 商户的定义**

**第一条** 商户的定义

商户指通过校园卡系统完成注册并进行身份认证、商务活动及实现缴费的单位或实体。每个商户应有自己唯一独立的商户账户，并通过该账户进行结算。

**第二章 商户的设立、撤销与变更**

**第二条** 商户的设立

商户需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校园卡系统商户设立申请表》，并经该商户的管理部门（学院或各职能部门）、校园卡结算中心签字、盖章后，送至校园卡卡务中心，经审核通过后按商户类型为商户开设账户。商户和商户管理部门可以是同一单位。商户的管理部门在申请设立商户时须安排专人负责商户结算。

**第三条** 商户的撤销

商户需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校园卡系统商户撤销申请表》，经该商户的管理部门审核并签字、盖章；商户持申请表到卡务中心办理设备交接手续，确认无误后，商户持申请表到结算中心办理结账。

商户申请撤销时，若发生设备丢失或人为损坏，商户需根据资产管理相关规定，按设备招标价格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商户的变更

若商户经营信息发生变化，商户管理部门应及时到校园卡服务中心变更信息。若商户变更涉及商户POS机等固定资产使用权的转移或重新调拨、原商户结算、账户撤销及新商户账户设立等事项，商户管理部门应先行申请撤销原商户，之后再申请设立新商户。

**第三章 商户的权利和义务**

**第五条** 商户可登录校园卡管理中心网站查询本商户的经营流水、收入汇总等情况。如有疑义，商户应向商户管理部门提出核实申请，由管理部门向校园卡服务中心提出查询详细流水申请（只提供查询五日前，三个月内产生的经营流水）。

**第六条** 商户管理部门应按月进行账务清算和核查，每次需确认账务无误后方可结账。商户管理部门在对账过程中如有疑义，可向校园卡服务中心提交复核申请，校园卡服务中心负责与商户管理部门核查账务。

**第七条** 商户设备管理

（一）商户接入校园卡系统所需的各类工程费用、软硬件设备购置、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商户承担。

（二）商户接入校园卡系统线路由校园卡卡务中心统一施工，施工费用由商户承担。商户可以租用学校提供的终端设备，租用设备需缴纳押金，押金额度为设备采购价格，如有校内部门租用的，免收押金。各商户管理部门和商户应对设备负责，并配合校园卡服务中心开展资产管理与清查。

（三）商户租用的各类终端设备，如发生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和损坏，保修期内可和厂商协调维修或更换，超过设备保修期后由商户自行维修或更换；属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和损坏，其维修或更换费用由商户自行承担，学校或商户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商户如需自行采购终端设备，则必须保证与我校校园卡系统能够对接，否则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商户自行承担。

**第八条** 商户应合法经营，维护持卡人利益，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、主动、妥善地解决持卡人消费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纠纷。

（一）持卡人消费时，如发生收费人员多收取费用的情况，应按规定办理退款。

（二）当因线路问题等突发原因发生商户重复收费情况时，经查证后，商户应按照学校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退款处理。

**第九条** 商户应遵守校园卡系统的各项管理规章并按照使用规范进行操作，确保校园卡系统网络的畅通和所用设备的完好。

（一）商户收费人员应按照校园卡终端设备的使用说明和培训要求，正确使用和操作POS机等终端设备，减少人为差错。

（二）商户收费人员不得自行为持卡人输入消费密码。

（三）在校园卡系统网络畅通的情况下，商户不得采用脱机形式营业，脱机使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商户自行承担。如发生网络故障，商户应及时向卡务中心报修。

（四）每个商户应有固定的校园卡设备管理人员，负责每日对设备进行检查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，确保所有数据均上传至校园卡系统。

（五）商户如违反相关规定，卡务中心有权要求商户纠正，商户拒不纠正的，卡务中心可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学校校园卡卡务中心和结算中心有责任为商户电子账务保密，同时有义务按学校职权单位要求提交商户有关信息和数据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对本办法进行完善和修改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管理中心和计财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